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億貳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實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電子或視訊等方式行使表決權，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

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員工酬勞之 40%)，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得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